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2025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6 月 9 日上午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淇县2025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一标段3340400元；二标段2059600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 (元/年)	标段最高限价 (元/年)
1	QXCG-2025-0095-01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 -道路绿地	3340400	3340400
2	QXCG-2025-0095-02	淇县 2025 年城区绿地管护服务 -公园绿地	2059600	205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
- 5.2 服务要求：合格
- 5.3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两个标段都适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兼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可中标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交易系统（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

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

“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181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